| **流程** | **辦理機關** | **應備文件** | **備註**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第1站    鄉(鎮市區)公所    申請核發  「同意終止租約證明書」 | 大溪區公所 | 1. 已納印花稅之「終止耕地三七五租約土地移轉協議書」(請附影本，切結與正本相符，並蓋出、承租人印章)。  2. 出、承租人身分證明文件。  3. 出、承租人印鑑證明1份。  4. 委託他人代辦，另檢附代理人身分證正本及印章。 | 1. 協議書上預計分割出之子地號請填列暫編地號(例：母地號為內厝段20地號，預計分割移轉子地號請填列內厝段20-(0)、20-(1)、20-(2)…地號**或**內厝段20-(A)、20-(B)、20-(C)…地號。2.分割後土地宗數不得超過租佃雙方人數。 |
| 第2站    地政事務所  (第一階段)    土地分割複丈 | 大溪地政事務所(測量) | 1. 土地複丈及標示變更登記申請書。  2. 土地所有權狀。  3. 出、承租人身分證明文件。  4. 其他應提出之證明文件  「終止耕地三七五租約土地移轉協議書」正本  公所核發之「同意終止租約證明書」  5. 委託他人代辦，另檢附代理人身分證正本及印章。  6. 區公所及市府建管處無套繪證明函1份。 | 複丈完成後，成果自領。 |
| 第3站    地方稅務機關    土地增值稅  (土地現值申報) | 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大溪分局 | 1.   土地增值稅(土地現值)申報書1式1聯。  2.   已納印花稅之終止耕地三七五租約土地移轉協議書影本1份(正本查對後退還)。  3.   出、承租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1份。  4.   土地複丈結果通知書影本1份(正本查對後退還。  5.   公所核發之「同意終止租約證明書」。  6.   其他有關文件。 | 農業用地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者，請檢附「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」，有關該證明請先向大溪區公所申請核發。 |
| 第4站    地政事務所  (第二階段)    連件申請  分割、移轉登記 | 大溪地政事務所(登記) | 1. 土地登記申請書  2. 已納印花稅之「終止耕地三七五租約土地移轉協議書」1式2份，協議書正本應貼足印花稅票。  3. 公所核發之「同意終止租約證明書」  4. 土地所有權狀  5. 土地複丈結果通知書  6. 出、承租人身分證明文件。  7. 出、承租人印鑑證明1份。  8. 土地增值稅繳納或免稅或不課徵證明文件 | 地政事務所完成登記後，應將資料逕送公所完成租約終止(註銷)登記，並通知租佃雙方。 |
| 第5站    鄉(鎮市區)公所    申請租約終止  登記 | 大溪區公所 | 1. 耕地三七五租約申請書1式2份  2. 承租人耕作權放棄書1份  3. 土地登記簿謄本各1份(可由公所代為查調)  4. 租約書正本2份(出、承租人各持1份應繳回)  5. 委託書(親自辦理者免) | 1. 出、承租人之原始租約終止(註銷)後收回  2. 公所完成租約終止登記後，囑託地政事務所辦理塗銷註記登記。 |